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

地址：2205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
號

承辦人：簡青紅

電話：(02)29602500

傳真：

電子信箱：chihun@mail.pcsh.ntpc.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高教字第1109513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公民與社會科社群邀請台北市立內湖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周維毅老師，辦理「探究與實作課程分享」講座，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前導計畫。
- 二、目的：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程之推動。

三、研習資訊

(一)講題：探究與實作課程分享

(二)時間：110年5月12日(三)上午10：10至12：00

(三)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行二會議室

(四)講師：台北市立內湖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周維毅老師

(五)研習對象：各校對此講題有興趣之教師

(六)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代碼：3085197



景美女中 1100421



MTAA1106003436

(七)人數上限：外校教師30人

四、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並惠予參加教師公
假登記。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21/04/21
08:34:12



公文文號：1106003436

主旨：本校公民與社會科社群邀請台北市立內湖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周維毅老師，辦理「探究與實作課程分享」講座，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